

韦二煤矿北井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 众 参 与 说 明

宁夏庆华煤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项目建设背景	1
1.2 公众参与公告过程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1 概述

1.1 项目建设背景

韦二煤矿位于宁夏吴忠市同心县韦州镇韦州矿区东南部，宁夏中部大罗山东麓，由宁夏庆华煤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开发建设，原设计生产能力为150万t/a，采用分区式开拓（其中南区90万t/a，北区60万t/a），北区煤炭通过井下+900m北翼胶带运输大巷连通，从南区主斜井出煤。随着韦二煤矿地质勘探工作逐步深入，在井田中部沿煤层倾向查明F10逆断层贯穿全井田，落差0~100m、倾向45-60°，延展长度7km，断层两侧产状差异较大，其将井田南北区自然分割成不连续的两大块；煤层厚度部分区域变薄（由地质报告提供的平均厚度1.8m左右变为1.0m左右），北区范围煤层倾角增大（由25°左右增大到35°左右）南、北区井下胶带运输大巷连通不具备建设条件且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采用2个工作面实现达产困难。

根据韦二煤矿井田地质条件变化情况，韦二煤矿拟按照“一矿两井”模式进行开发建设，分别以北区、南区为主体建设韦二煤矿北井及韦二煤矿南井（以下简称“南井”），国家能源局以《关于宁夏韦州矿区韦二煤矿开发建设有关事宜的复函》（国能综函煤炭〔2020〕48号）原则同意该开发方式。目前，南井已按照90万t/a规模建成投运，韦二煤矿北井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按照原分区设计60万t/a规模建设了地面设施、井筒和部分井巷工程内容，目前处于在建状态。为有序释放煤炭先进产能，优化煤炭生产结构，2022年10月国家发改委将本项目增列为保供煤矿，矿井建设规模由60万t/a调整为120万t/a，本项目生产能力提升后采用1区2面方式达到120万t/a生产规模，国家能源局以《关于宁夏韦州矿区韦二煤矿北井调整建设规模的复函》（国能综函煤炭〔2023〕72号）同意规模调整。

本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东南部、韦州矿区中部，行政区划隶属同心县韦州镇，地理坐标：东经106°27'07"至106°31'15"、北纬37°10'58"至37°17'00"之间。井田南以F10号断层与J3勘探线与韦二煤矿南井为界，北与韦州一矿接壤，东为各煤层隐伏露头为界，西以各煤层400m煤层底板等高线为界，井田南北走向长约4.92km，东西倾斜宽平均3.1km，井田面积14.85km²。矿井属于隐伏煤田位于韦州向斜东翼南段，总体为一西倾的单斜构造，地层倾角10°~25°，一般较平缓，仅在

隐伏露头浅部略陡；本区含煤地层为二叠系山西组和石炭-二叠系太原组；2、3、4、7、12、14、15、16、17、20煤等9层煤为可采煤层，以5煤为界山西组2、3、4煤为上组煤，太原组7、12、14、15、16、17、20煤为下组煤。矿井采用斜井开拓方案，在北井井田走向中部，上组煤露头的东部边界以外（J1勘探线附近的4煤层隐伏露头以东）布置主斜井、副斜井和回风斜井。井田划分为六个采区：上组煤以井筒、+900m、+650m煤层等高线、断层为界划分为一采区、二采区、三采区；下组煤以+900m、+600m煤层等高线、断层为界划分为四采区、五采区和六采区。矿井建设规模120万t/a，通过在投产前调整建设规模方式实现生产能力提升，利用南北井共用设施（包括供电设施、生活污水处理站、临时排矸场、爆破器材库等）和工业场地改造后的锅炉房基础上，续建井巷工程、矿井水处理站和瓦斯抽放站，新建1栋职工公寓和筛分车间。项目地面设施的建设均在现有工业场地内进行，续建工程不再新增占地。项目总投资136121.00万元，环境保护工程的总投资估算为6045.58万元，环境保护工程主要包括地面场地无组织废气、矿井水处理设施、噪声排放的污染控制、绿化措施、沉陷区整治工程等。

1.2 公众参与公告过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建设单位确定宁夏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后，2023年4月19日至2023年9月28日之间，分别通过同心县人民政府网、环评单位网站及当地报纸“新消息报”发布公示、项目区周边张贴公告等形式，分多次征询当地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整个过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规定执行。截至目前，我公司未收到公众的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委托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的环评报告书，并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同心县人民政府网发布了公众参与公示信息，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方式为同心县人民政府网（https://www.tongxin.gov.cn/xwzx/gsgg/202304/t20230419_4036650.html）网站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要求，公开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9 日。具体公示内容见图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后，截至目前未收到公众的意见。



同心县人民政府

www.tongxin.gov.cn

请输入关键词

网站首页

新闻中心

政府信息公开

网上办事

互动交流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新闻中心 > 公示公告

韦二煤矿北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告

来源: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表日期: 2023-04-19 访问量: 698

0:00 / 0:00

无障碍语音播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为让公众及群众了解、参与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韦二煤矿北井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韦二煤矿北井项目

建设性质: 产能核增

建设单位: 宁夏庆华煤化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同心县，行政区划隶属韦州镇。韦二煤矿北井南以F10号断层与J3勘探线与韦二煤矿北井与韦州一矿接壤，东为各煤层隐伏露头为界，西以各煤层400m煤层底板等高线为界。井田范围由12个拐点圈定，井田南北走向长约4.92km，东西倾斜宽平均3.1km，采深约312m-1000m之间。

建设规模: 1.20Mt/a

服务年限: 50.4年

建设内容: 韦二煤矿北井采用斜井开拓方式，工业场地布置主斜井、副斜井和回风斜井；井下设一个开拓主水平，为开采需要，上组煤设+650m辅助水平、下组煤设+600m辅助水平，全井田划分为6个采区，主要可采煤层为煤2、3、4、16、17、20，局部可采煤层为煤5-1、18-1，设计可采储量为90.72Mt。矿井通风方式为初期中央并列（中后期分区）抽出。建设内容包括地面工业场地，辅助设施，瓦斯、煤矸石综合利用设施及环保工程等。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宁夏庆华煤化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有福: 0953-5097732 电子邮箱: 1697024030@qq.com

三、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工 0951-3060817 电子邮箱: 421181517@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网络连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请到第四条给出的链接网站下载电子版表格, 填写好后发电子版表格至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邮箱。

扫一扫在手机上查看当前页面



关闭: 打印:

国务院各部门网站

地方政府网站

自治区各部门网站

宁夏各市县网站

吴忠市各部门网站

网站地图 | 网站申明 | 联系我们

主办: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邮箱: txzfbgs2021@163.com

网站标识码6403240007 宁ICP备09000464号-5 宁公网安备64032402000014号



政府网
找错

图 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了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我单位又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环评单位官网、9 月 27 日和 9 月 28 日在“新消息报”发布了项目公众参与公告，同步在其网络数字版进行了公告，征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公示地址为环评单位官网，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示网址如下：<http://www.nxshhky.com/news/html/?1482.html>，公示内容如图 2 所示：



以客户满意 对社会负责 促企业发展

栏目导航 Navigation

- 1 公示公告
- 2 新闻动态
- 3 党群园地
- 4 资讯
- 5 部门职责

资讯搜索 Search

请选择分类

您现在的位置：宁夏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韦二煤矿北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宁夏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9-27 17:24:52 文字：【大】【中】【小】

韦二煤矿北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获取方式

- 1、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1sR3X_p4v6Hfa5Pq5gTj7A?pwd=0pig
提取码：0pig
- 2、纸质报告
宁夏庆华煤化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查阅

二、征求范围

评价范围内所有公众

三、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期间，可下载意见表填写，并通过下述联系方式反馈

建设单位：王工 电话：0951-5097732 邮箱：1971567688@qq.com

四、反馈意见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浏览 (13) | 评论 (0) | 评分 (0) | 支持 (0) | 反对 (0) | 发布者：chen

图 2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

3.2.2 报纸

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了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我单位在《新消息报》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征求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新消息报》属于本地区主流报纸，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报纸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工程概况，环评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联系方式等内容。公示时间为2023年9月27日、9月28日，公示时限均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见图3、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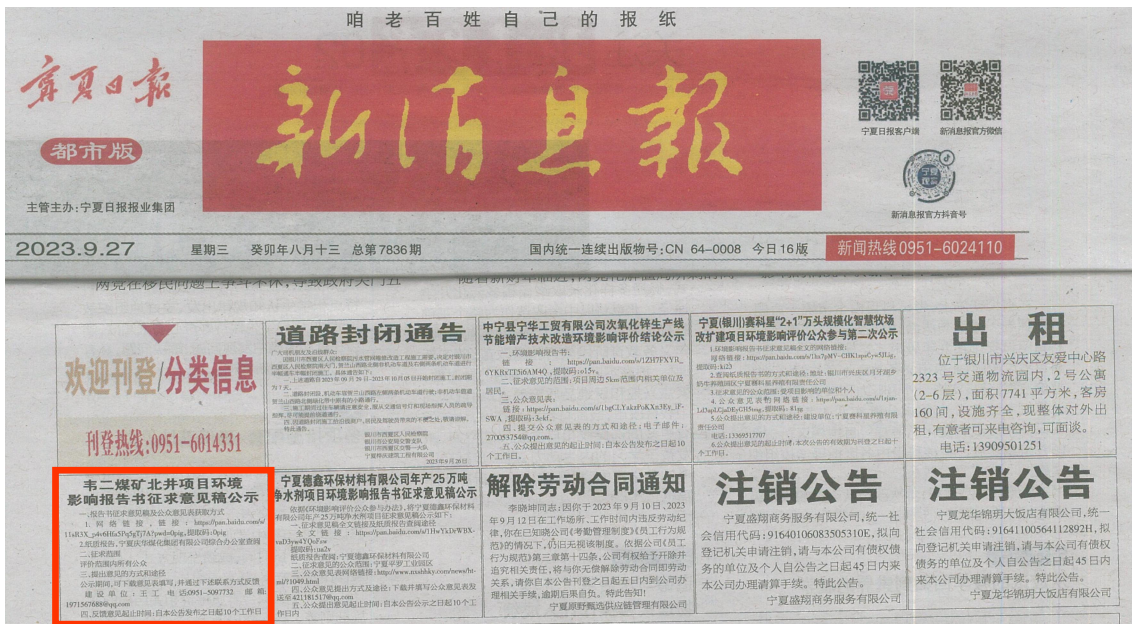


图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2023.9.27）



图4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2023.9.28）

3.2.3 现场张贴公告

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了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我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在厂区周边张贴了项目环评相关信息公告，让附近的公众知悉项目情况，持续公开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情况见图5。



图 5 征求意见稿阶段现场张贴公示

3.3 查阅情况

前往我公司（即宁夏庆华煤化集团有限公司）查阅项目环评报告书纸质件。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至到目前，我公司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众参与信息公示期间以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可认为公众无反对意见。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要求,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截至目前,未收到公众意见,我公司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韦二煤矿北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宁夏庆华煤化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宁夏庆华煤化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